

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公示信息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：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

涉企行政检查主体：库尔勒市财政局

检查依据：1.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24〕33号）；2.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（2024—2026年）工作台账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4〕18号）。3.《财政部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14号）

检查频次上限：每年1次

检查标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财政部制定的审查标准。

检查计划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开展。